

中国共产党马鞍山市中医院委员会文件

中医党〔2025〕36号



关于印发《马鞍山市中医院规范“八小时以外”行为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党支部、各科室：

现将《马鞍山市中医院规范“八小时以外”行为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马鞍山市中医院委员会

2025年5月20日



马鞍山市中医院规范“八小时以外”行为 活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依据《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倡导全院职工自觉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筑起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提高预警监督的实效性，结合市中医院实际，特制定本活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为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新时代医疗卫生职业精神，以加强医德医风建设、提升医疗服务质量为目标，通过规范“八小时以外”的行为，增强全院职工的职业道德意识和自我约束能力，树立良好职业形象，全面提升医院整体公信力和患者满意度，营造风清气正的医疗环境，确保医疗服务的专业性、纯洁性和公益性不受业余生活行为的影响，进一步提高患者满意度和医院整体服务质量。

二、实施范围

适用于全院职工：包括医疗、护理、药剂、医技、行政后勤人员等。

三、基本原则

1.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医院规章制度，自觉抵制不正之风，维护医院和医务人员的良好形象。

2.爱岗敬业，恪守医德。时刻牢记救死扶伤的神圣职责，

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为患者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

3.健康生活，积极向上。培养健康的生活方式，积极参加有益身心的活动，展现医务人员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

4.传承家风，涵养正道。要把家风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廉洁修身，廉洁齐家，把学家规、立家训、扬家风、正作风，做在经常，融入日常。

四、主要规范行为内容

1.遵守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严禁参与非法传销、赌博、色情或其他违纪违法活动；严禁酒后驾驶机动车。

2.维护医院荣誉。在正式场合应注意着装得体，举止文明，避免穿着过于随意或暴露出现在公共场所；禁止酗酒闹事、扰乱公共秩序等行为；不得参与封建迷信活动或其他有悖社会风俗的行为。同时，要爱护个人声誉，对于吸毒等违法行为零容忍。

3.促进家庭和谐。倡导健康向上的生活方式，鼓励多陪伴家人，共同营造温馨和谐的家庭氛围。在家庭生活中，倡导忠诚、和谐的家庭关系，反对违背伦理道德的行为。

4.严守廉洁底线。严格遵守国家卫健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的通知》（国卫医发〔2021〕37号）；安徽省卫健委、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细则的通知》（皖卫医秘〔2024〕52号）相关要求，不得参与可能影响职业判断的商业应酬和社交聚会，避免与医药代表等利益相关方进行不当接触；未经医院批准，不得在其他医疗机构从事有偿医疗服务；禁止利用职务之便为兼职机构或个人谋取不

正当利益；严格限制参与与医疗业务有利益冲突的商业经营活动。

5.谨慎网络言行。在社交平台上发布信息应遵循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不发布不实信息、不传播谣言、不恶意攻击他人，不泄露患者隐私、医院机密信息及发布不当言论。

6.树立良好形象。鼓励利用业余时间参加专业学术交流、培训课程、科研项目等活动，提升专业技能；定期阅读专业文献，关注医学前沿动态，制定个人学习计划；倡导养成健康有益、积极向上的生活方式，参与社会公益活动，为社会多做贡献，将“八小时之外”部分时间转化为专业成长的宝贵机遇。

五、活动步骤

（一）活动动员阶段（5月份）

各科室组织专题学习讨论，确保每位员工深入理解方案内容和要求；通过院内会议、宣传栏、钉钉平台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活动的目的、意义及具体要求。（责任科室：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

（二）教育培训阶段（6-9月份）

组织医务人员参加职业道德、法律法规、医患沟通等专题培训，避免在日常工作中因沟通不当引发医患矛盾纠纷，提升服务意识和亲和力。邀请行业专家进行讲座，组织学习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观看警示教育片，不断提升职业素养。

（责任科室：医务部、护理部、纪检监察室）

（三）自查自纠阶段（10-11月份）

职工对照“八小时以外”行为规范清单内容进行自我检查，签订《“八小时以外”行为自律承诺书》《家庭助廉倡议

书》，明确个人在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等方面的承诺；科室内部开展互评互查，针对发现问题制定初步整改措施；畅通信访举报渠道，接受社会、职工等多方面监督，构筑完善组织、社会、家庭“三位一体”监督管理体系；对主动报告和整改问题的员工，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给予从轻处理的政策引导，形成自我约束与内部监督的有效机制。（责任科室：各科室）

（四）监督检查阶段（12月份）

各科室负责人要加强与职工及其家属的联系沟通，多关心、多过问职工的思想、工作和生活情况，并通过谈心谈话、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及时了解职工“八小时以外”活动表现情况。医院成立专项督查小组，针对线索来源开展“四不两直”核查，综合运用实地走访、电话回访、网络调查等手段，并与社区、物业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对发现的违规行为进行详细记录，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并全院通报，强化监督震慑力。（责任科室：各科室）

（五）巩固提升阶段（长期坚持）

总结前阶段行动经验教训，完善相关制度，建立监督机制；表彰先进典型，发挥榜样示范作用；将规范“八小时之外”行为纳入医院常态化管理体系，定期开展教育与检查，持续巩固行动成果，形成长效机制，确保医院行业作风建设持续向好发展，为医院的长远稳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责任科室：纪检监察室、医务部、护理部）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以党委、行政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规范“八小时以

外”行为活动领导小组（见附件1），明确日常工作部门与承担的职责，指导推进各项工作，确保行动取得实效。

（二）提高思想认识

全院职工要充分认识到“八小时以外”的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是防范作风蜕变、滋生腐败的重点领域，加强对职工“八小时以外”行为活动监管，让铁的纪律在“八小时以外”严起来，既是强化落实廉洁自律和作风建设的迫切需要，也是促进干部改作风的有效手段和预防腐败的重要环节。

（三）强化责任落实

各科室负责人为科室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本科室职工的教育、管理和监督。纪检监察室和医务部（行风办）要加强对整个行动过程的监督检查，对工作不力、敷衍塞责的科室和个人进行问责。

（四）持续强化监督

规范“八小时以外”行为是一项长期工作，要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持续加强教育和监督，不断巩固和扩大活动成果，使良好的行为规范成为医院职工的自觉行动和职业习惯，为医院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附件：1.规范“八小时以外”行为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八小时以外”行为规范清单
3.市中医院职工“八小时之外”行为自律承诺书
4.家庭助廉倡议书

附件 1

规范“八小时以外”行为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保障规范“八小时以外”行为活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取得成效，成立规范“八小时以外”行为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党委书记、院长

副组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

成 员：各党支部书记、各科室负责人

下设办公室在纪检监察室，具体负责日常联络、协调、督查汇总等工作。

“八小时以外”行为规范清单

一、社交行为规范

1.维护职业形象：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时刻牢记自己的医务人员身份，言行举止得体、文明，避免使用粗俗语言或做出有损职业形象的行为，如酒驾、醉驾、参与不适当的娱乐活动等。

2.谨慎结交朋友：慎重选择交友对象，避免与可能影响公正执业或存在不良社会背景的人员交往过密。对于可能涉及利益输送、商业贿赂或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社交邀请，应坚决拒绝，并及时向医院纪检监察部门报告。严禁和他人有不当利益往来。

3.保守医疗秘密：不与无关人员谈论患者的病情、隐私信息以及医院内部尚未公开的医疗数据、科研成果等。严守保密原则，不得泄露任何可能对患者权益或医院利益造成损害的信息。

4.积极传播正能量：利用社交平台和自媒体，宣传医疗卫生知识、健康生活理念以及医院的正面形象和优秀事迹，引导公众树立正确的健康观念和对医疗行业的客观认识，避免发布负面、不实或误导性的医疗相关言论。

二、商业活动规范

1.规范药械采购：严禁药品、高值耗材等“带金销售”交易行为。在设备采购环节，严禁指定品牌与定制参数，坚决

防范暗箱操作，杜绝任何排斥竞争、违背公平原则的现象发生。

2.合法合规兼职：在“八小时之外”从事兼职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医院的相关规定，确保兼职行为不影响本职工作的正常开展和医疗服务质量。不得未经批准兼职，不得违规兼职取酬，不得在与本职工作存在利益冲突或竞争关系的机构兼职，如未经医院批准在其他医疗机构多点执业、在医药企业担任实质性职务等。

3.禁止利益输送：严禁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严禁牟利转介患者院外就医、购药；严禁泄露医院商业秘密或患者信息以换取个人好处等；严禁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业的“红包”、回扣、礼品、礼金、宴请或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

4.严格商业活动：严禁参与与医疗相关的商业活动，如以推荐、采购、供应为目的的医疗器械、药品推广活动；参加商业赞助的学术会议等，必须提前向医院纪检监察部门和所在科室报备，详细说明活动的内容、主办方、参与方式以及可能涉及的利益关系，并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商业活动规范，确保行为合法、公正、透明。

三、业余学习与自我提升规范

1.持续专业学习：鼓励医务人员利用业余时间参加各类专业培训课程、学术讲座、研讨会等，不断更新医学知识和技能，提升自己的业务水平，保持对医学前沿动态的关注和了解。

2.加强道德修养：定期学习医德医风及行业作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行业规范，参加职业道德教育活动，如观看警示教育片、聆听先进事迹报告等，不断强化自身的职业道德意识和责任感，自觉遵守职业操守和道德底线。

3.提升综合素质：注重培养自身的沟通能力、团队协作能力、应急处理能力等综合素质，通过参加沟通技巧培训、团队建设活动、志愿者服务等方式，丰富自己的阅历和经验，更好地为患者服务。积极参与医院组织的各类文化、体育活动，保持身心健康，营造积极向上的生活态度和工作氛围。

四、生活作风规范

1.遵守社会公德：在日常生活中，严格遵守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做到尊老爱幼、邻里和睦、诚实守信、文明礼貌。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如义务献血、社区义诊、环保行动等，树立医务人员的良好社会形象。

2.健康生活方式：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保持适度运动锻炼的良好习惯。合理安排作息时间，避免过度熬夜、沉迷网络或其他不良嗜好，以良好的身体素质和精神状态，确保能够胜任本职工作。

3.构建和谐家庭：注重家庭关系和谐，保持与异性的正当交往，妥善处理工作与家庭的矛盾，避免因家庭问题影响工作情绪和服务质量。在家庭中，积极传播健康知识和理念，引导家人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健康行为。

五、网络行为规范

1.规范网络言行：在网络社交平台（微信、微博、抖音

等)上发布信息时,应保持理性、客观、审慎的态度,避免发布未经证实的医疗信息、虚假广告、谣言或其他可能引起公众恐慌和误解的内容。不参与网络暴力、谩骂、诋毁等不良行为,维护网络空间的清朗、和谐。

2.维护医院形象:积极传播医院的正面信息和传统中医药文化,如医院的新技术、新项目、专家团队、公益活动等,提升医院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对于患者或公众在网络上对医院的负面评价或投诉,应避免盲目跟风或情绪化回应,及时向医院相关部门报告,协助医院妥善处理,化解矛盾。

3.防范网络诈骗:提高网络安全意识,防范网络诈骗和信息泄露风险。不随意点击不明链接、下载不明来源的软件,避免在不安全的网络环境下进行涉及个人隐私和医院敏感信息的操作。

市中医院职工“八小时之外”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马鞍山市中医院的一名职工，我深知自己的言行不仅代表个人，更关乎医院的形象和声誉。为维护良好的职业形象，确保在八小时之外同样遵守法律规范和道德约束，我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遵守法律法规 无论在任何时间，都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不参与任何违法犯罪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赌博、吸毒、酒驾等。

2.维护职业形象 时刻牢记自己的职业身份，不发表任何有损医院形象以及医疗行业形象的言论。遵守公共秩序，在公众场合举止文明，言行得体；不发布、传播谣言或不实信息等。

3.恪守廉洁底线 严禁与医药代表等利益方进行不当交往，严禁接受任何名义、形式的“红包”回扣等利益输送；保护患者隐私，不泄露任何患者的个人信息和医疗记录。不利用职业之便谋取私利，不接受患方馈赠、宴请等。

4.加强自我约束 保持健康的生活方式，积极参与有益身心的活动，避免过度娱乐、酗酒等不良行为，不因个人不当行为对医院造成负面影响。

5.培育良好家风 要严格家教家风，既要自己以身作则，又要管好家人，坚决防止搞特权、谋私利，防止被“围猎”、被利用。

6.积极传播正能量利用业余时间，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传播健康知识和正能量，为提升医院的社会形象贡献自己的力量。

我将严格遵守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接受医院和相关部门的相应处理。

承诺人：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自行保管，一份交至纪检监察室留存）

家庭助廉倡议书（已婚家庭）

医院，作为救死扶伤的神圣殿堂，关乎着每一位患者的健康福祉，承载着社会的信任与期望。您的亲人，身为医院的一员，肩负着救死扶伤的光荣使命，这不仅需要精湛的医术，更需要坚守廉洁自律的底线。他们的每一次抉择，每一个举动，都可能牵系患者的生命健康，影响医院的声誉，根据《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第 8 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24 版）第 152 条，以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让我们共同弘扬中华优秀品质，共建良好家风，以千千万万家庭的好家风支撑起全社会的好风气。

我们真诚地向您发出助廉倡议：

1.常念家庭“廉洁经” 在日常生活中，与您的亲人多交流廉洁话题，用温馨的话语提醒他们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莫让一时的贪念蒙蔽了双眼，莫让私欲侵蚀了医者初心。当他们面临诱惑时，坚定地站在正义一方，给予他们拒绝的勇气和力量。

2.打造廉洁“避风港” 营造积极健康的家庭氛围，不参与可能影响他们公正履职的宴请和活动。在家庭消费、人情往来等方面，做到勤俭节约、公私分明。严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交益友、远损友，让家庭成为廉洁的港湾，让廉洁成为你们共同的坚守。

3.按下家风“传承键” 以廉为美，以廉为荣，教育子女传承廉洁美德，培养他们正确的价值观和道德观。让廉洁家风在家庭中代代相传，成为家庭成员共同的精神财富。

4.筑牢廉洁“防火墙” 发现您的家人存在违反廉洁纪律的倾向或行为，应及时劝阻、纠正，并向医院纪检监察部门如实反映情况，避免小错酿成大祸。

同时，为了让您更好地了解医院的廉政建设工作，我们将定期向您通报医院的廉政动态、相关政策法规以及典型案例，便于您更好地监督和支持我们的工作。

我们深知，清朗医院建设之路任重道远，让我们共同努力，为医院的发展、为患者的健康、为社会的和谐贡献自己的力量！

再次感谢您对医院工作的支持与配合！

家属签收：

年 月 日

本倡议书一式两份（一份家庭自行保管，一份交至纪检监察室留存）

